

我國專利舉發聽證之實證與探討

劉正旭

壹、前言

貳、舉發聽證相關數據分析

- 一、聽證之舉行
- 二、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 三、聽證啟動（申請）後至辦理時間
- 四、爭執事項
- 五、聽證審定後續追蹤

參、聽證的各種狀況

- 一、提出新證據
- 二、提出更正
- 三、程序問題

肆、聽證實務檢討

- 一、預備聽證
- 二、聽證與面詢
- 三、應對程序事項

伍、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爭議審查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以聽證方式辦理專利舉發案件審查的特色在於，令兩造當事人於透明、公開的場合，藉由相互辯論、詢答的方式，透過三位以上審查人員，經由前述程序以合議審查方式共同決定舉發案件的審定內容。我國自 107 年起推動專利舉發案件以聽證方式辦理相關審查之作業，截至去（113）年止，共辦理舉發聽證 31 場次。本文除就該已辦理舉發聽證之場次，彙整分析相關數據供外界參酌外，並嘗試探討前述舉發聽證案件的辦理過程與結果，歸納、分析並檢討其中有關程序與實務內容，演繹後續可能的情境與作為，期許為爾後舉發聽證實施與改進的參考。

關鍵字：專利舉發、聽證、合議審查

Patent Invalidation、Hearing、Panel Examination

壹、前言

聽證的目的之一是讓行政機關在做出影響人民權益的行政處分前，提供一個讓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提出證據，並進行辯論的機會，以確保行政程序的公正性、公開性和民主性，同時提高行政決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以聽證方式作為異議案件之審查程序，係首見於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訂定發布的「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此後一直到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才又再有「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下稱作業方案）之訂定發布。

專利舉發案件以聽證方式辦理之構想除源於「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外，民國 105 年智慧局內部對於舉發面詢機制的積極改善措施亦為一大推進助力，「專利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草案）」於此時孕育而生¹。俟 106 年業務座談後開始積極辦理專利舉發案件聽證程序之研擬²，除以「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為訂定模板外，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³，於草案初擬完成後開放外界提供意見⁴，經酌予參採修正後最終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自此，專利舉發案件的審查可謂進入多元審查的時代⁵。聽證方案施行約莫一年後，依據作業方案運行現況意見交流座談會各方意見，以及智慧局 107 年度工作計畫期末檢討裁示，復於 108 年 4 月 2 日推出第 1 次修訂版本。未幾，於 4 個月後（108 年 8 月 5 日）再推出第 2 次修訂版本⁶。此後，又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及 113 年 6 月 11 日分別推出第 3、4 次修訂版本。其中第 3 次修訂係配合專利法 108 年之修法內容而酌予修訂，第 4 次修訂則係因審議新制之修法推動延滯⁷，且審議新制內容，各界尚有諸多建言⁸，作為審議新制的暫代與銜接，因而適度修正聽證作業方案並將名稱變更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⁹（下稱作業要點）。

¹ 並未對外公開或徵詢意見。

² 實有為後續推動審議新制先期暖身之意味。

³ 主要為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2 款及第 54 條至第 66 條聽證程序等相關規定。

⁴ 茲有台北律師公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現為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專利師等提供意見。

⁵ 除專利法規定的書面審查外，尚可選擇採口頭審理方式的聽證方案。

⁶ 本次修訂係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函通知方案內容有不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⁷ 修法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於 112 年遭退回。

⁸ 智慧局於 112 年底召開「112 年度專利商標對審制意見交流會」，會中對於審議新制所增人力需求是否排擠申請案審查進度，進而影響審查品質，不無疑慮。

⁹ 為機關內類似法規名稱一致性考量，商標名稱為「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專利部分遂於第 4 次修訂時將名稱改為「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綜觀前述幾次修正¹⁰，除第2次修訂係非出於本意之突發情況外，餘均係於聽證運作一段時間後，基於法規修正、運作實務以及運作程序的相關檢討修訂，務使聽證作業更臻完善。

貳、舉發聽證相關數據分析

自107年推出舉發案件以聽證程序辦理以來，至去(113)年底已完成辦理31場次¹¹的舉發案件聽證作業，以下擬針對已辦竣之31場次聽證，彙整分析相關數據供外界參酌，並嘗試探討該等舉發聽證案件的辦理過程與結果，歸納、分析並檢討其中有關程序與實務內容，演繹後續可能的情境與作為，期許為爾後舉發聽證實施與改進的參考。

一、聽證之舉行

聽證之舉行自作業方案或作業要點訂定以來，即有兩種管道，一是系爭舉發案之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辦理¹²、另一則是由智慧局依職權辦理，各年度所辦理聽證案件數如下圖1所示。

¹⁰ 作業要點的修訂歷程如下：

(訂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訂定發布；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¹¹ 另有4件已完成聽證通知與公告，惟或因新冠疫情升級關係(2件)、或因舉發人撤回舉發案件關係(2件)，而取消辦理。

¹² 關於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部分，107年訂定的規定較為嚴格，除須對照當事人同意外且需智慧局認為必要時才會舉行；於108年修訂時放寬無須對照當事人同意。

各年度辦理聽證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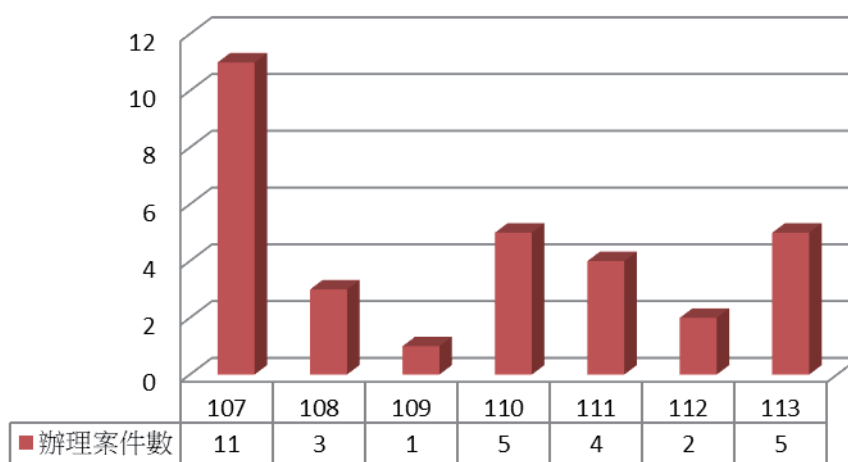


圖 1 各年度辦理聽證案件數

其中以 107 年度辦理件數最多，乃係因聽證新制第 1 年推出，為配合政策，並讓局內同仁能熟悉與適應及令局外業界能了解與應用，而大力推廣所致¹³。

若再依辦理依據區分，數據如下圖 2 所呈現。

¹³ 新制正式上路前，已先於該年度業務座談時辦理 5 場次的聽證案例模擬演練。

各年度聽證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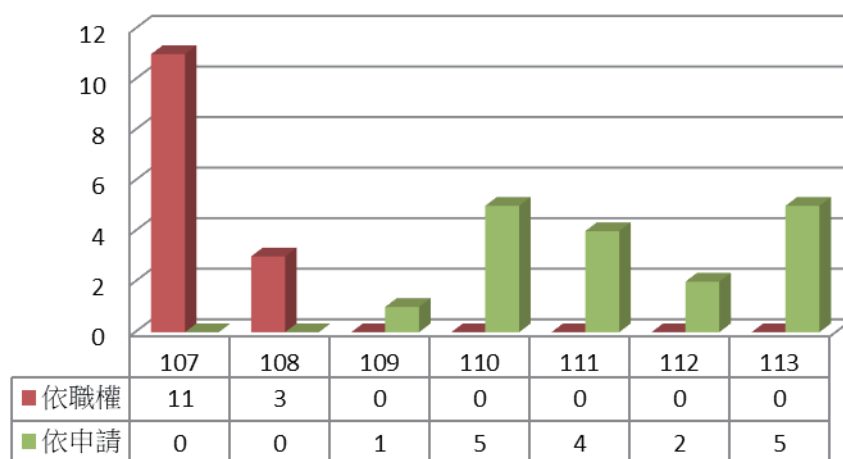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聽證辦理依據

聽證制度推出前兩年，皆是智慧局以依職權方式主動發起辦理聽證，此乃前述為新制度推廣使然，惟自 109 年起，智慧局回歸市場機制，不再主動以依職權方式辦理舉發聽證，完全遵從當事人之意願，因此當年僅有辦理 1 件依申請之舉發聽證案件，使用率低推測可能係外界尚在觀望；再者，新冠疫情升溫¹⁴亦可能略有影響。此後，聽證案件數雖略有增加，惟每年均未超過 5 件。

二、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技術類別僅概略的區分為機械¹⁵、電機¹⁶、生化¹⁷及設計¹⁸4 個類別，各技術類別的聽證辦理數據如下圖 3 所示。

¹⁴ 新冠病毒於 2019 年開始傳播，2020 年 1 月台灣有首例確診病例。

¹⁵ 舉凡機械、醫工、土木及日用品等類案件均歸為機械類，即目前爭審組一、三科所承辦案件。

¹⁶ 舉凡電子、電機、資訊、半導體等類案件均歸為電機類，即目前爭審組二科所承辦案件。

¹⁷ 舉凡化工、醫藥、生物科技等類案件均歸為生化類，即目前爭審組四科所承辦案件。

¹⁸ 此專指設計專利。

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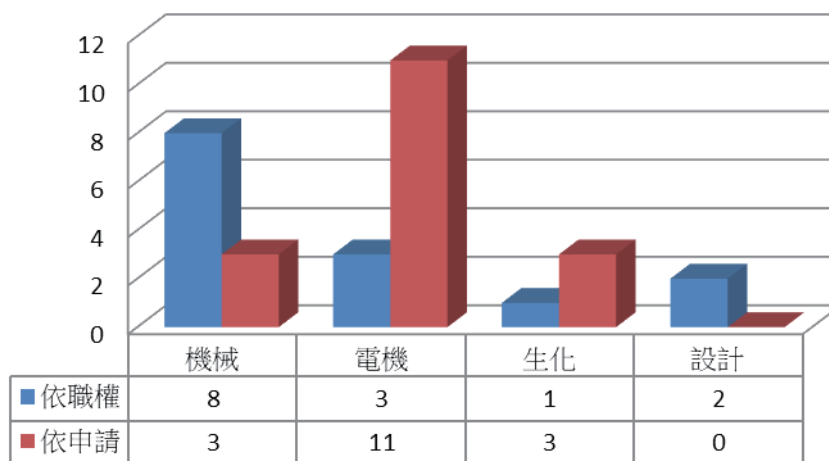


圖 3 辦理聽證之技術類別

可以看出機械類（11 件）與電機類（14 件）的辦理總數量差異不大，而生化類與設計專利辦理聽證件數明顯偏少，此乃該類案件於本質上舉發案件量本就不多有高度相關¹⁹。若再細分依聽證之辦理方式觀察，很明顯可看出機械類案件多半係於聽證推動期間因智慧局依職權辦理而被動參與聽證，而電機類案件則較多係當事人主動申請辦理聽證。

三、聽證啟動²⁰（申請²¹）後至辦理時間

舉凡案件申請後多久能獲得回應乃申請人所關切事項，依已完成 31 件聽證所整理數據如下圖 4 所示。

¹⁹ 依 113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每年舉發案申請數量，發明、新型、設計各約 150 件、280 件、40 件。

²⁰ 指智慧局依職權所辦理之聽證，「啟動」係指本舉發案將依職權辦理聽證之徵詢函發文日期。

²¹ 指當事人主動申請辦理之聽證，「申請」係指舉發案一造當事人主動申請辦理聽證之來函日期。

啟動(申請)後多久始辦理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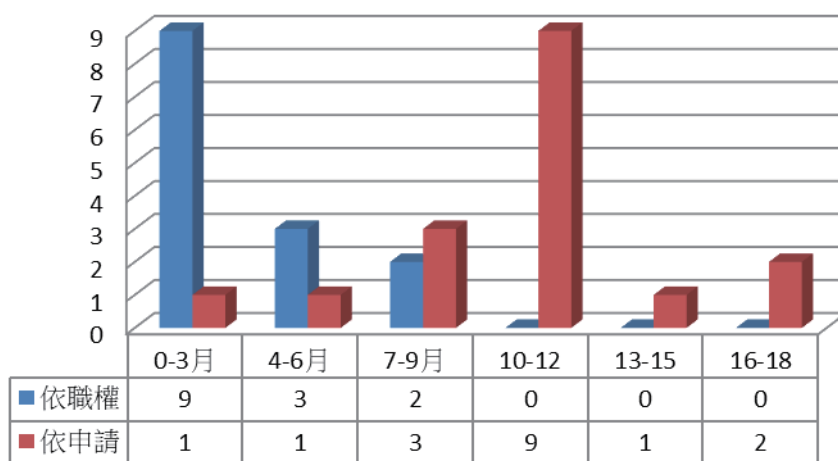


圖 4 啟動（申請）後多久始辦理聽證

可以明顯看出，依職權所辦理之聽證，會有較快的辦理時間，而依申請所辦理的聽證，相對會有較長的等待時間，就全部案件而言，平均約在 8 個月左右即會辦理。

然聽證係依職權辦理或依申請辦理，兩者本質有別，合併計算辦理時間會有扭曲真實的效果，以下擬將依職權辦理與依申請辦理兩種態樣分別分析其辦理時間落差的原因。

（一）依職權辦理

會被智慧局選為依職權辦理聽證的舉發案，原則上會是以下之一的類型，如多次提起舉發案件或已有民事案件繫屬者、曾被行政救濟撤銷重審案件、攸關民生或產業技術發展影響重大案件、涉及通案法律解釋的案件、書面審查後仍無法確認心證的案件²²，更重要的是該等案件必須

²² 參智慧局官網「專利的舉發聽證」懶人包，<https://www.tipo.gov.tw/tw/tipo1/84-3448.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04）。

處於程序完備，可以審查的狀態，才會發出職權辦理聽證徵詢函²³，確認兩造無重大不得辦理聽證之理由後，便會正式發出聽證通知函²⁴，是以，從啟動（即徵詢函）至實際辦理聽證期日平均約莫需 3.5 個月左右，從前述圖表可看出，多數案件都在此時間內辦理聽證。惟仍有少數個案於啟動後半年才辦理聽證，檢視其歷程，係因於啟動後又針對證據與爭點發出闡明函所致之延遲。

另外，關於兩造當事人就徵詢函回應部分，整理數據如下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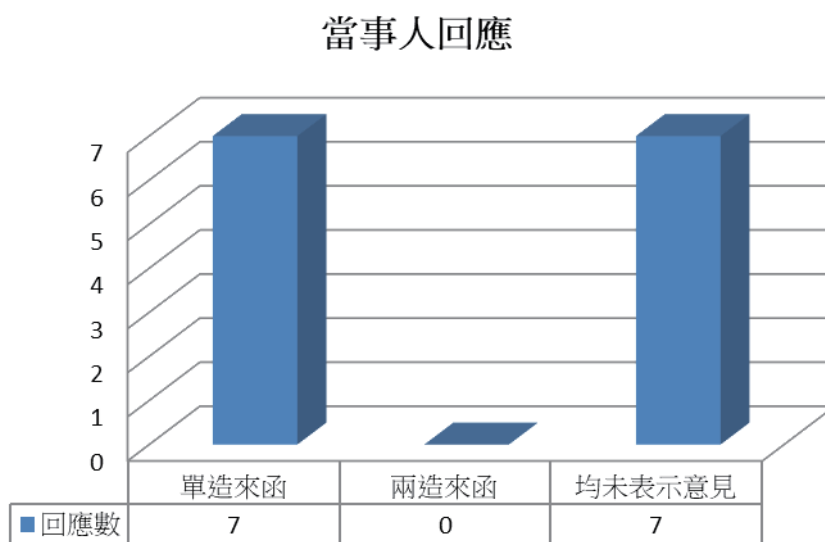


圖 5 當事人對於本局依職權辦理聽證之回應

其中僅有 1 件舉發案當事人²⁵主動來函稱願意辦理聽證，另有 6 件舉發案當事人²⁶來函稱無意願辦理聽證，惟均未提出具體理由，另有 7 件雙方當事人均未就是否辦理表示意見。

²³ 函文主要通知兩造當事人，旨揭舉發案經審查後認有辦理聽證之必要，如有異議，請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相關意見。

²⁴ 依要點 6.1 規定，舉行聽證之通知與公告應於舉行聽證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²⁵ 為被舉發人。

²⁶ 4 件為舉發人，2 件為被舉發人。

再就聽證當日出席情況分析，如下圖 6，14 件中有 10 件為兩造當事人均有出席，另 4 件僅單造出席之聽證案，舉發人與被舉發人各半，此 4 件單造出席的聽證案，並非全為前述有表態無意願參與的 6 件中。有趣的是，有 1 件於徵詢時舉發人稱無意願辦理，惟聽證當日缺席的卻是被舉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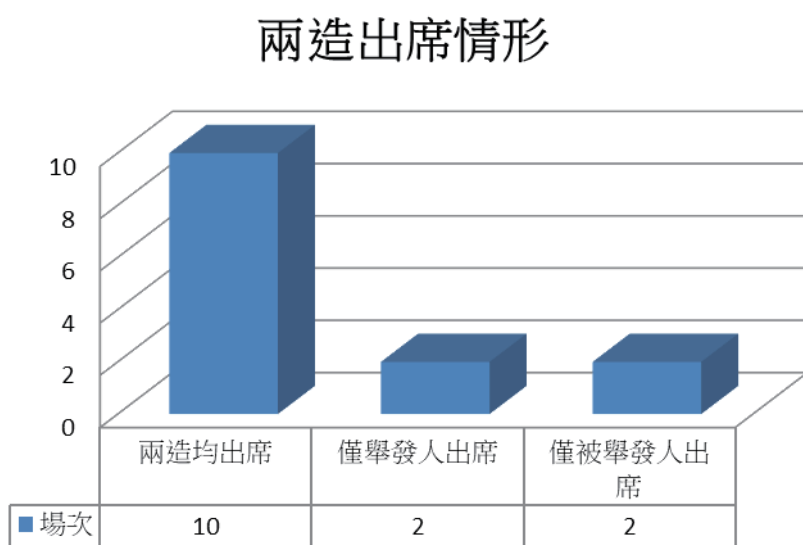


圖 6 當事人出席本局依職權辦理聽證之情形

(二) 依申請辦理

舉發案當事人依申請辦理聽證之狀況較為複雜，承審審查人員於收受聽證申請書後必須先行檢視案件是否已達可實質審查狀態²⁷，若是，才會與兩造當事人協議聽證期日並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若否，則會先將必要程序處理完畢後才會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經查 17 件依申請辦理之聽證案中有 8 件屬於無法立即辦理聽證之案件，其中 7 件係因所伴隨更正尚未處理完畢，另 1 件係提出舉發案申請二日後即申請聽證，後續又

²⁷ 指證據、爭點、理由明確，且無更正案未處理等情事。

因其他因素發出闡明函，此等案件皆須待所有程序完備後才能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因此，依申請辦理之聽證，其從申請至實際辦理的時間較長，平均約 10.5 個月。

再依申請之當事人別區分，數據如下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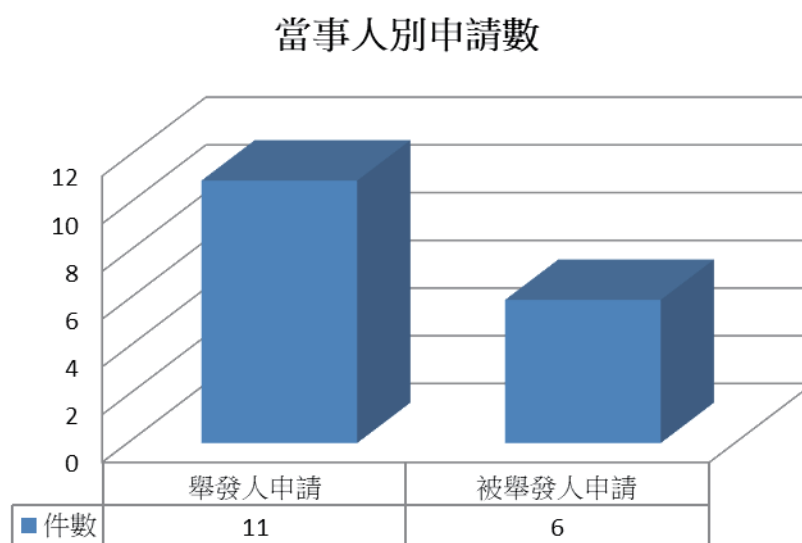


圖 7 依申請辦理聽證之當事人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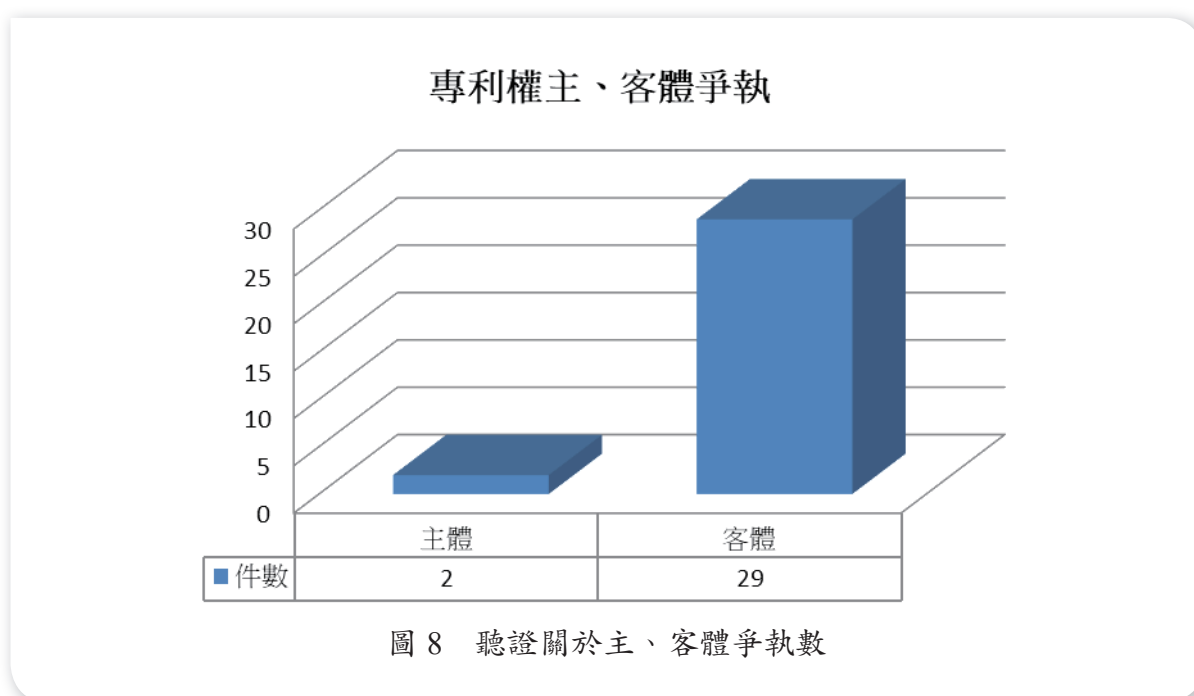
舉發人主動申請辦理聽證的數量幾乎為被舉發人申請之兩倍，對比於前述依職權辦理的徵詢函中較多為被舉發人表示無意願辦理，似乎可歸納舉發案件的兩造當事人中以舉發人較為積極。若再加入系爭專利是否有涉訟案件加以探討，所申請主動辦理聽證的 17 件舉發案中，雖僅 3 件有提出舉發涉訟優先審查之申請，惟經由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後，發現該 17 件系爭專利至少 9 件²⁸ 涉有民事訴訟事件，占比 5 成以上，可見有民事訴訟爭執的兩造，會較有意願以聽證方式處理系爭專利的爭議。

²⁸ 不無可能有其他因尚未宣判而無法查詢之案件。

另就雙方當事人出席狀況分析，17 件聽證案有 16 件雙方當事人均出席²⁹，僅 1 件被舉發人未出席，而行單造聽證程序。雙方當事人聽證出席率明顯高於依職權辦理聽證時的出席率。

四、爭執事項

接下來探討過往所辦理聽證案件中，兩造主要爭點內容，相關數據呈現如下圖 8、9 所示。



數據顯示，關於主、客體³⁰爭執的數量差異相當大，該主體爭執的兩件舉發聽證案³¹，實際上是一案兩請的發明與新型案，主要在爭執專利申請權共有，兩件內容幾乎完全相同³²，於聽證時係合併辦理。理論上，關於專利權主體爭執的案件，通常不容易僅透過書面資料即可完全釐清，兩造若能透過聽證程序當面闡

²⁹ 泛指當事人本人或受委任之代理人。

³⁰ 依專利法第 71 條得提起舉發事由者，其中主體爭執係指，爭執專利權人為非專利申請權人、共有專利申請權人或其所屬國家不受理我國國民之專利申請者；其餘均屬客體爭執。

³¹ 此兩件聽證係被舉發人申請辦理。

³² 除請求項差異外，系爭專利說明書、引用證據、爭點、理由均同。

述、辯論，對於審查人員而言，不啻是一種發現真實的管道，惟實際所辦理的聽證案件中，甚少有關於主體爭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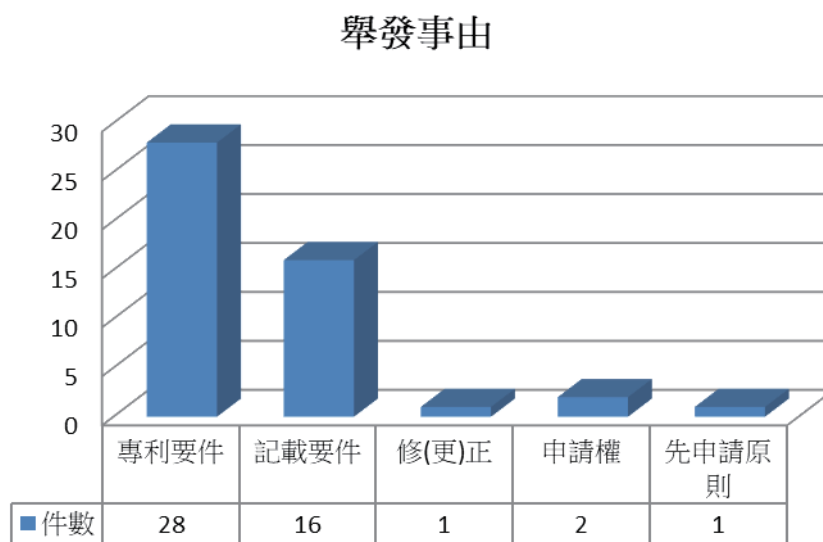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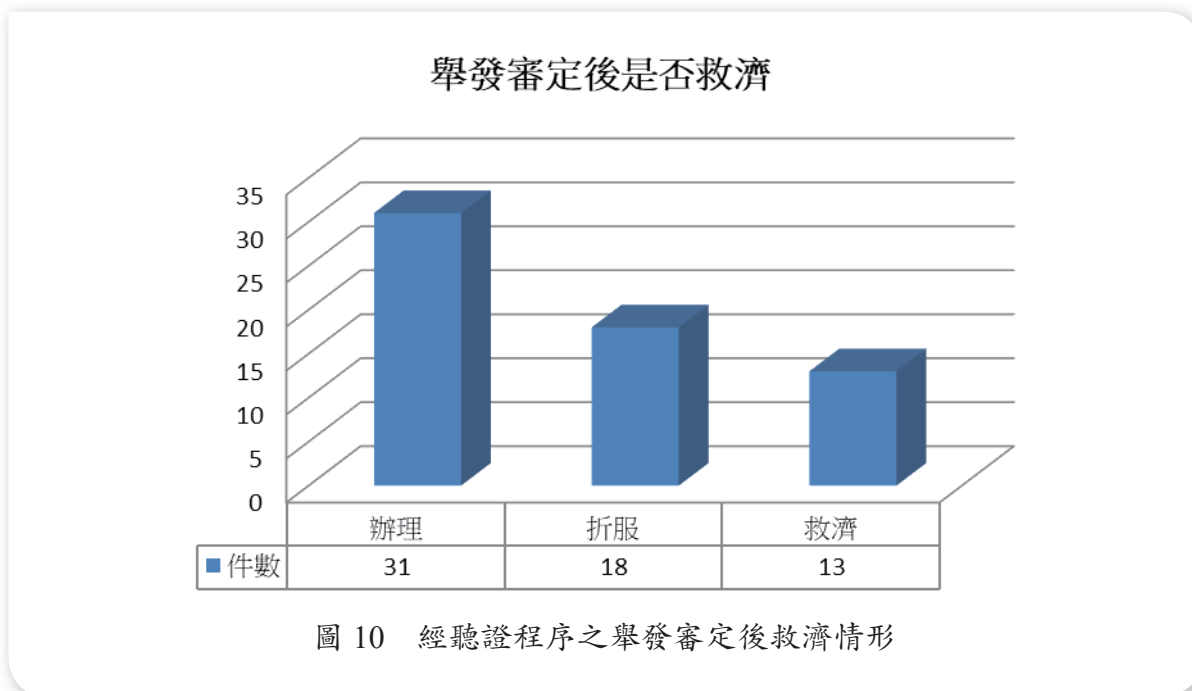
圖 9 聽證主要爭執事由

將舉發事由細緻區分，可看出大致聚集在專利要件與記載要件的爭執，此亦為大多數舉發案件的爭點所在，對當事人而言似乎並不會因為爭執事項的特殊性，而有特別需要以聽證方式辦理的需求。

五、聽證審定後續追蹤

舉發案進入實體審查後的審定結果，不外就是成立、不成立、駁回等態樣，聽證僅為舉發審查的其中程序，是否因為聽證程序之辦理而翻轉書面審查的結果，並無客觀證據予以實證。本節將僅聚焦於依聽證程序的舉發審定後的救濟行為及其後續救濟結果。

所有已辦畢的 31 件舉發聽證案件，其中有 18 件兩造當事人均未提起行政救濟（折服），另 13 件提起行政救濟的有 10 件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才終結，其中 2 件³³ 甚至兩度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參下圖 10。



若再以年度別區分，各年度的救濟情形如如下圖 11 所示，以聽證程序作成的舉發審定似乎救濟率偏高，但近兩年卻呈現完全折服的狀況，是否漸有偏向信任聽證後審定結果的趨勢，則尚有待觀察。

³³ 1 件是最高行政法院廢棄智商法院判決，智商法院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改判後，不服一方又提上訴，最終遭駁回；另一件是最高行政法院維持智商法院判決，不服一方提起再審之訴，最後仍遭駁回。

舉發審定後是否救濟(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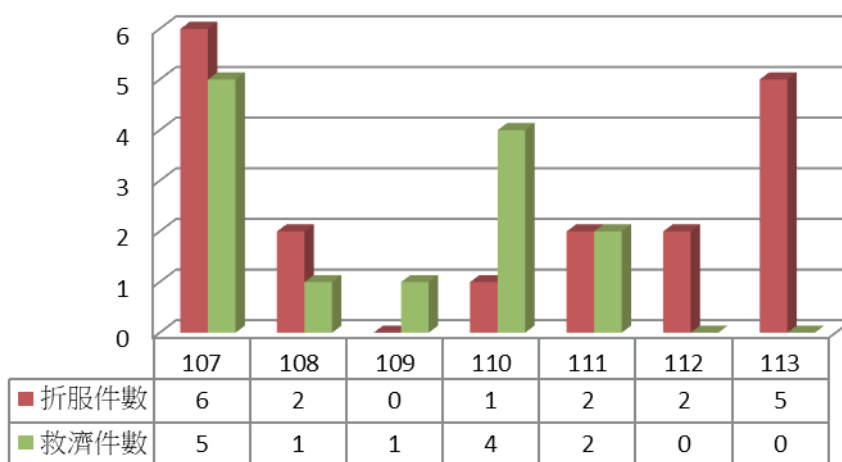


圖 11 經聽證程序之舉發審定後救濟情形（以年度區分）

其次，要關心的是不服舉發審定的當事人提出行政救濟後的判決結果。如前述，經聽證後的舉發審定共有 13 件提起行政救濟，其中，11 件最終仍維持智慧局的審定結果³⁴，僅 2 件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所撤銷³⁵，參圖 12，惟其中一件被撤銷係因舉發人於訴訟時提新證據之故。

³⁴ 這 11 件中有 1 件原被智商法院撤銷，上訴過程中當事人撤回起訴；另 1 件智商法院維持智慧局原處分但被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過程中當事人撤回起訴。兩件最終仍以原舉發審定書為最終結果，因此本報告將此均歸類於維持原處分。

³⁵ 1 件是智商法院直接撤銷原處分；另一件則是智商法院原維持智慧局處分，但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重審後撤銷原處分（本件原處分為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被撤銷者為舉發成立之部分）。

行政救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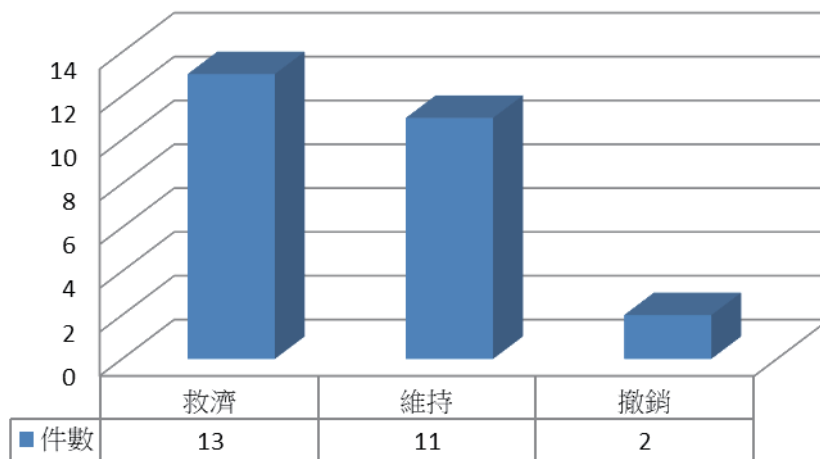


圖 12 提行政救濟後的最終結果

行政救濟結果(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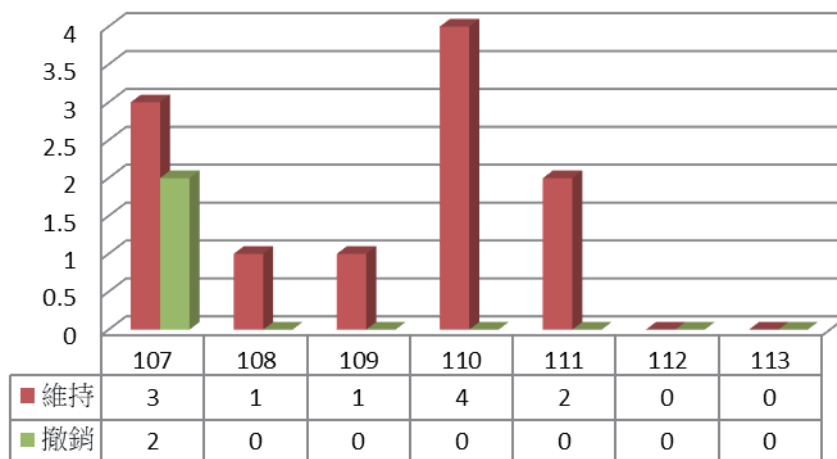


圖 13 提行政救濟後的最終結果（依年度區分）

再以年度做區分，參圖 13，被撤銷的兩件舉發審定案皆是在聽證推出第 1 年的辦理期間，之後均無被撤銷案件，是否意謂經由聽證程序後的舉發審定品質較佳，經得起檢驗，同樣的，仍有待觀察。

參、聽證的各種狀況

本節將探討在過去辦理聽證的過程中所曾經出現的一些狀況，其辦理及解決方式可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與借鏡。

一、提出新證據

至去（113）年底止，智慧局所辦理的 31 場次聽證作業，均是在所有程序已經完備的情況下³⁶，認已足堪進行聽證作業，才會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此即隱含該案所有證據與爭點均已確認³⁷，且兩造當事人對於所爭執事項亦無明顯缺漏。若舉發人於聽證通知與公告後又提出新證據，進而改變爭點，將嚴重影響既定聽證的進程序。

惟仍然有 9 件舉發案之舉發人於發出聽證通知與公告後提出新證據，由於發生的時間不同，所適用專利法版本也有不同，當時的處理方式因此也有差異。聽證程序是在 107 年推出，當時適用的是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版本（下稱 106 年版），其中關於舉發人補提新事證係規定「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第 73 條第 4 項），亦即依法於舉發案審定前舉發人是可以提出新理由與新證據。之後專利法修正，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版本（下稱 108 年版），適當地限縮舉發人得補提新事證的時機，法條修正為「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第 73 條第 4 項）及「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第 74 條第 4 項），修正後的規定嚴格限制了舉發人提新事證的時機，對於處理聽證時提出新事證有很大助益。

由於在適用 106 年版時期，舉發人是可以隨時提出新事證，考量新事證的提出會干擾聽證的有效進行，為儘量減輕因此而衍生的不必要困擾，智慧局遂於聽

³⁶ 係指若舉發案伴隨有更正或需闡明的情況，都是在進行完兩造書證交換且意見表示等相關程序後。

³⁷ 自 109 年起聽證通知與公告內均會併載明該案之證據與爭點。

證通知與公告中聲明「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年○月○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以約束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與新理由，前述的9件中就有8件是屬於這個時期的舉發案，當時智慧局的辦理方式為，新事證若為聽證通知中所聲明的期限日前提出者，仍會予以審酌並於聽證時一併討論；但新事證若為聽證當日臨時提出者，則會以違反當時專利法第74條第3項「舉發人補提之理由或證據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以及違反前述聽證通知函所聲明期限為由，逾期提出不予審酌。另1件於聽證通知與公告後始提出新事證者，因係適用之後已修正的專利法，便直接以違反專利法第73條第4項及第74條第4項可提新事證的時間，依法不予審酌處理。

二、提出更正

舉發人會踩底線，被舉發人也有相對應的作為，106年版對於可提出更正的時機完全沒有限制，同樣也是在108年版，相應地限制了被舉發人可提出更正的時機，當時第74條第3項規定「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確實適當地避免遲滯審查及有效提升審查的效率。

於聽證通知與公告後被舉發人始提出更正的案件有3件，雖遠較舉發人提新事證的數量為少，但更正對於聽證程序的影響程度卻是遠大於新事證³⁸。3件中有2件是於適用106年版所提，雖仍勉強完成聽證程序，惟由於更正事項未能於聽證中妥為處理，最後該2件舉發案遂轉為一般書面審查繼續辦理。由於最終的審定結果未滿足行政程序法第108條³⁹的規定，因此該2件舉發案的行政救濟即無行政程序法第109條⁴⁰的適用，仍應先行訴願程序。另1件則是於適用108年版時所提，雖此時對可提出更正的時間點有諸多限制，但本案因同時有民事訴訟

³⁸ 聽證期日前所提的新事證，被舉發人尚有反應時間，於聽證時兩造當事人再予針對新事證進行辯論，仍可圓滿完成聽證程序。但新提更正內容，不論是否可准予更正，均有後續程序必須踐行，非於聽證期日辯論即可解決。

³⁹ 第108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⁴⁰ 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繫屬於法院，因此仍合於規定，為適當處理更正事宜，本件聽證期日因此順延。之後依該更正本為基礎重新辦理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規定，行政救濟可免除訴願程序。

三、其他程序問題

程序問題的種類多樣，且不特定於何時發生，以下僅簡單略述。

（一）要求審查人員迴避

經統計共有 3 件舉發聽證案有當事人申請審查人員迴避，2 件係於聽證期日前申請，1 件為聽證期日當場提出申請。其所持理由與智慧局應對分別簡述如下。

當事人主張審查人員之一於擔任智商法院技術審查官期間，曾對當事人一件民事抗告事件做出不利之裁定，裁定內容甚至涉及有效性判斷，恐心有定見。智慧局當時係以本案無專利法第 16 條規定之應迴避事由予以拒絕，另造當事人則提出最高行政法院、智商法院等相關裁定，以及兩案證據不相同等理由認審查人員毋庸迴避。

另一件主張審查人員應迴避的理由係稱，審查人員於相同系爭專利的前舉發案面詢時言語不當，有明顯偏頗情形，且當事人曾對審查人員當面駁斥，恐心生芥蒂，惟本案聽證辦理前當事人主張應迴避之審查人員均已退休，自己無迴避問題。

再一件係為被撤重審案件，當事人於聽證期日當場提出審查人員應予迴避，理由是相同的審查人員對於系爭專利與相關證據早有定見。智慧局回應被撤重審案件必須依法院判決意旨重為審查，縱對技術特徵有其見解仍應在前開判決意旨下重新審慎考量；再者，為審查經濟效率考量，撤銷案件仍由原審查人員審查，遂予拒絕審查人員迴避之請求。

關於審查人員迴避的問題，若於聽證期日前提出，智慧局尚有時間思考回應理由，若於聽證當場提出，則相當考驗主持人的應對能力。惟關於審查人員迴避的問題，於專利法第 16 條已有規定，只要不逸脫其範圍，均可以之回應。

（二）當事人出席之爭執

這部分的爭執皆為另造當事人當場提出，比較值得探討的有 2 件，同樣以下簡略說明。

在既定聽證開始的時間，一造當事人仍未出現，在主持人闡明後，另造當事人主張一造聽證，於一造聽證進行 30 分鐘後，缺席之當事人突然趕到，另造當事人主張既已宣布一造聽證，應不允許其再進場參加聽證。主持人曉諭：聽證通知函並未載明逾時未出席者，不予參加聽證，且考量聽證旨在聽取兩造當事人意見，並充分溝通，仍應允許出席表示意見。

另一件係兩造當事人均有出席且均有委任狀，惟其中一造當事人質疑另造當事人的出席資格，經核實後，主持人曉諭：因舉發人之受任人不適格，僅得依原檢送之舉發理由書面及證據作陳述說明，無法與被舉發人進行相互詢答⁴¹。

關於同意一造聽證後得否再允另造進入出席聽證，法院其實也有先同意一造辯論後復允許另造進入的類似先例⁴²。再者，聽證的本意即是透過兩造公開辯論的方式讓合議組成員能獲取事實與真相，當事人若非屬嚴重惡意遲到，基於善的本質，實無阻其參與聽證之實益。至於當事人不適格的另件案例，主持人也是基於獲取事實與真相的前提，同意非適格當事人參與聽證，但賦予較嚴格的發言限制，以儘可能在兼顧公平情況下獲得有利判斷之事實。

（三）證人與證物

當事人臨時找證人出席或提出非屬舉發證據之證物，是否應予接受與處理，也嚴重考驗主持人臨時應變之能力。

⁴¹ 當事人既被認定不適格，自不應允其參加聽證，此應屬為使聽證得順利進行之便宜行事，被舉發人當場並未表示異議。

⁴² 筆者曾經歷該案件。

法院傳證人出席作證一般會有宣誓具結的過程，聽證程序亦仿照辦理，然遭當事人質疑：依行政程序法設有規定證人須踐行具結程序，故此證人宣誓程序是否等同具結效力？主持人曉諭：本聽證宣誓效力不同行政程序法之具結程序，但仍請證人踐行宣誓程序。本件因僅單造出席，故就此質疑，於主持人說明後當事人即無後續意見。

至於證物部分，其與系爭專利或證據的關聯性為何、作用為何、是作為補強證據或新證據，此等事實皆直接關聯到是否有勘驗證物之必要，若遽以接受，另造當事人是否會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皆應慎思。

（四）變更爭點

關於爭點的變更，若兩造於聽證時達成共識，合議變更或減縮爭點，自然即無爭議。這裡所要探討的是，若聽證僅舉發人單造出席，是否得逕為減縮爭點之意思表示，主持人得否同意，因爭點既經審查並做成結論，即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是否應有另造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應謹慎以待。

實務上有件聽證案，其舉發證據及爭點頗多，舉發理由係將證據一直疊加而不斷衍生不同爭點，聽證時主持人曉諭是否以最多證據組合的爭點為主，捨棄其餘爭點⁴³，當事人表示同意，便記載於聽證紀錄，後續並據以審查。聽證後有將聽證紀錄寄予缺席之當事人，惟並未表示意見，最終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也未提起救濟。

一開始的說明與實務案例雖主角倒置，但基本原理是相通的，即一造缺席的情況下，可否逕為變更爭點，由於本件並無後續爭議，故無從得知是否會有負面效果。提出此案例，無非是希望提醒辦理類似案件時應注意程序正當性，而非以理所當然的思維處理。

⁴³ 實務上其他較少證據組合的爭點若能成立，則較多證據組合的爭點也必能成立；反之，若證據組合較多的爭點不能成立，則其他較少證據組合的爭點也必不會成立。

肆、聽證實務檢討

此章節擬針對前述的數據分析與聽證狀況提出檢討，期對後續聽證的辦理能有實質的助益。

一、預備聽證

人們對於自身的各種需求，總是有高度期待，尤其此需求是必須藉由他人才能完成，於是有快辦中心、得來速、24小時購物等商業模式的興起。類似的情況，專利的各項申請，多數當事人也會期待能儘速獲得官方回應，經過多年的運作，申請人雖已習慣專利這種涉及高度技術的內容，不可能在三兩天內得到回應，但等待期若超過太長時間，恐會影響對機關的觀感。

前面的數據顯示聽證從提出申請到辦理平均約 10.5 個月，最長一件甚至接近一年半的時間才辦理，分析中也提及有一半的案件係因程序尚未完成，例如更正待處理或有發闡明函之必要，而無法立即辦理聽證所致。但是要點中訂有預備聽證的程序，此類案件是否可以先辦理預備聽證⁴⁴，將相關待解決事項於預備聽證時先行處理。

以闡明函為例，多半是證據、爭點不明或舉發理由與舉發爭點無法對應⁴⁵，只要一發出闡明函請當事人釋明，再經一來一回的交換程序，快則 3 個月，慢則 6 個月（還不包括可能的偶發事件）的等待期；更正程序亦是如此，甚至還要再加上審查人員審查與判斷的時間。此時若是將當事人的聽證申請，先以預備聽證方式辦理，請兩造當事人先行共同討論與協商出後續審查的基礎與爭點，將可避免因冗長的程序處理而致等待期間過長。

二、聽證與面詢

前面的數據分析與問題探討均未提到面詢，其實所辦理的 31 件聽證中，有幾件是當事人原申請面詢，智慧局依職權轉為辦理聽證⁴⁶；另也有同一案件不同

⁴⁴ 聽證要點制定之初即訂定有預備聽證的程序，然至今仍未辦理過預備聽證。

⁴⁵ 其他還有可能是證據適格性、審查基礎（公告版本）等問題，情況不一而足無法一一列舉。

⁴⁶ 此類案件共有 3 件。

當事人分別申請面詢與聽證的例子⁴⁷，其中有2件先後辦理了面詢與聽證，另1件則未辦理面詢直接辦理聽證。

聽證與面詢雖然都是請兩造雙方面對面共同陳述意見與討論待證事實，但其程序與效果有很大的不同。首先，聽證無須規費，面詢需繳納1,000元規費；其次，聽證為3位審查人員組成合議審查組，面詢仍只有2位審查人員；再來，聽證必須是在公開的場合進行言詞審理，面詢則不公開仍為書面審理；最重要的是通過聽證而審定的案件可免除訴願程序，面詢後的審定其救濟仍須經訴願前置程序。

曾有當事人抱怨，辦理聽證後就會少了訴願程序的救濟層級，惟如前述所歸納的聽證與面詢程序，當事人可思考對自身有利的因素，選擇適當方案，且現行智慧局已不再透過依職權方式辦理聽證，也就不再會有將當事人申請的面詢轉為聽證的情形，一切遵從市場機制，完全遵照當事人的自由意願辦理。另外，尚有疑慮稱當事人一方申請面詢、另一方申請聽證，但智慧局僅選擇性辦理聽證，是否未踐行所有程序，若以先前依職權辦理聽證的經驗，少數案件即為未踐行面詢程序，只要審查過程中清楚且明白交代審查程序與歷程，應不致造成爭議。

三、應對程序事項

在回顧與整理過去所辦理的舉發聽證案件，不難發現其中潛藏不少程序事項，有些可簡單應對，有些則需法律專業或有隨機應變之能力。審查人員的養成過程中，對於技術比對、專利要件判斷，以及一般程序事項等均知之甚詳且可從容應付，若遇到一時無法解決的問題，亦可詢問同儕尋求解決之道，因為係書面審查所以並無急迫性。

反之，聽證舉辦當下，當事人有意或無意的程序問題，審查人員就必須立即加以回應，若遇平常難得一見的艱深問題或疑難雜症，在大腦飛速運轉下仍苦無良策時，恐現窘迫狀態。為避免此種狀況產生並獲得有效支援，聽證要點於設計之初即訂定「聽證由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進行」，目的在於希望可藉由具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員（例如法務人員）適時加入為合議組成員，以應對相關

⁴⁷ 此類案件也有3件，一方先申請面詢，還未處理時，另一方就來申請聽證。

程序事項，惟任何情況皆無法預判，故至今皆未有任一案件有超過三位以上的合議組成員。

伍、結語

智慧局自 108 年起即開始推動兩造對審制研議與修法⁴⁸，專利法修法版本於 112 年送入立法院審查，但相關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後續召開諮詢會聽取專家、學者、業界意見，各方意見廣泛且多元，惟咸認在仍有諸多待克服事項之情況下，應再予思索與考量。基此，智慧局思考配套措施，去（113）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即為其一，修正內容思考將兩造對審的部分精神納入聽證要點，以期建構專業、效率、便捷的舉發審查方案，以今（114）年為例，截至目前為止⁴⁹，聽證案件申請數單一年度已達 8 件，為近年來新高，智慧局對於推動改革的努力已見成效。

無論將來兩造對審的走向如何，舉發案件改以言詞審議的方式是未來可能的方向，審查人員應作好充分的準備，以因應新制度的到來。尤其是在應對當事人的程序挑戰時，若觸及法律問題，是否也能從容應對，相當考驗審查人員的專業與應變能力。檢視過往聽證的辦理，亦有當事人提出程序問題，經主持人解釋、曉諭後，一般均可繼續進行，尚未遇過以程序問題強力杯葛聽證有效進行的案例，未來是否依然能夠如此順利，實有賴雙方當事人及主持人的大智慧，當然若能充實與強化自身的能力，當更能掌握任何突發與不確定性。

另就整個聽證作業的操作面而言，其前置作業與流程確實較為繁複，以面詢為例，收到舉發案面詢申請後最快可能在 1 個月內即可辦理，然聽證受限於相關程序，必須於預定辦理期日前至少 1 個月以上發出通知與公告，在此之前還有必要辦理程序，例如先組成三人合議組、研議案情、提出聽證議題等，所需要的時

⁴⁸ 劉國讚，專利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之政策對我國專利實務之影響，專利師 38 期，頁 14，2019 年 7 月。

⁴⁹ 收稿日 114 年 6 月底。

間與花費的精力均非單純面詢所可比擬，更何況若要再辦理預備聽證。但即便如此，聽證的辦理（尤其是預備聽證）可有效以積極作為減少智慧局及兩造當事人的消極等待時間，整體而言，仍有利於舉發案件的整體期程。審查人員應摒棄成見，尤其應嘗試辦理預備聽證，以有效解決案件延滯的問題。

本文藉由過去所辦理 31 件聽證案件的內容⁵⁰，提出相關數據整理分析、狀況探討、進而提出因應檢討與後續建議，期對於未來辦理聽證作業能有些許助益。

⁵⁰ 樣本數仍不夠多，相關數據僅供參考。